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普中（西安）、漢台區政府及褒河管委會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漢台區政府支付進一步按金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7,400,000港元），以就進行該中心第一階段之開發而推進徵收及拍賣該土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界定之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單獨基準及按與根據該協議支付之按金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分別與漢中市政府及漢台區政府就合作開發位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之該中心以及支付按金而訂立意向書、策略性協議及按金協議。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普中（西安）、漢台區政府及褒河管委會就支付該土地之進一步按金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普中（西安），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漢台區政府；及
- (iv) 褒河管委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漢台區政府、褒河管委會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漢台區政府監管下，褒河管委會乃經中國共產黨漢中市委員會之批准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並負責物流中心之開發、建設、市場推廣及管理。

主體事項：

- (i)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協定，除本公司根據該協議透過普中（西安）支付之按金外，本公司須於簽署補充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透過普中（西安）按漢台區政府指示支付進一步按金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7,400,000港元）（「進一步按金」）予褒河管委會之指定銀行賬戶；
- (ii) 儘管支付進一步按金，漢台區政府於該協議項下就完成拍賣該土地之責任將維持不變；及
- (iii) 漢台區政府於該協議項下就向普中（西安）退還按金之責任將維持不變，惟補充協議項下之進一步按金亦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相同方式連同按金退還予普中（西安）。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室內裝飾工程，包括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傢俬及裝置之貿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漢中市政府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本公司合作開發該中心之專營權。除意向書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亦與漢台區政府訂立一份策略性協議，內容有關徵收該中心之土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普中（西安）、漢台區政府及褒河管委會訂立該協議及本公司向漢台區政府支付按金，以啟動徵收及拍賣該土地之流程。補充協議及支付進一步按金旨在推進此流程。進一步按金之金額乃由本公司與漢台區政府經參考就徵收該土地將產生初步費用之最新估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倘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該土地之拍賣中取得成功，則該中心之開發工程將予動工。董事會認為參與開發該中心之機會將

令本集團進軍中國之綜合貿易及物流中心業務，而營運該中心將擴闊本集團之業務及收益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協議及支付進一步按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拍賣該土地或開發該中心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界定之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單獨基準及按與根據該協議支付之按金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4港元之基準兌換為港元。此匯率乃僅作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林淑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